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3日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6.4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之建筑装饰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公司市净率为1.64,建筑装饰行业市净率为0.65。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3日涨停,收盘价11.53元/股,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6.4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之建筑装饰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公司市净率为1.64,建筑装饰行业市净率为0.65。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胡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0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08%。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54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66%。

●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胡锦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384,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6,883,035股转让给其孙女胡思慧女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上述大宗交易系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072,126股
持股比例	10.28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8,526股 其他方式取得:44,733,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锦生	45,072,126	10.2808%	—
	胡健	46,305,000	10.5620%	亲属关系
	胡思慧	0	0%	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38%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97,926,256	22.33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锦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11,267,13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84,098股 其他方式: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减持,6,883,035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10.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743,055.82元(其中集中竞价:40,990,472.32元;大宗交易:55,752,58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7% (其中集中竞价不超过1.00%;一致行动人间大宗交易不超过1.57%)
当前持股数量	33,804,9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7.7108%

减持完成后,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锦生	33,804,993	7.7108%	—
	胡健	46,305,000	10.5620%	亲属关系
	胡思慧	6,883,035	1.5700%	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38%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93,542,158	21.3366%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锦宏”)持有公司股份5,979,859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77%。上述股份为新余锦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股东新余锦宏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近日,公司收到新余市锦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新余锦宏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979,859股
持股比例	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79,859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持股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3,2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8-14.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745,3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
当前持股数量	2,719,8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5%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司截至2026年8月10日的总股本772,827,700股进行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2%,共涉及激励对象6名,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4.29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3.91万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460,166股调整为527,385,160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38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8人,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10、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14、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6、2025年9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为“合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1,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20、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1,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为“合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2%。

(二)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在2024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282股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在公司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199股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鉴于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为“合格”,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80%,其余20%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5股进行回购注销。

4、鉴于公司在本股权激励期间实施了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6月24日,公司实施 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 年6月23日,公司实施 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2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4.59- 0.055-0.077-0.05-0.111)=4.297元/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33.91万元(含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39,088	4.63%	-75,006	24,364,082	4.6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3,785	0.31%	-75,006	1,578,779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021,078	95.37%	0	503,021,078	95.38%
三、股份总数	527,460,166	100.00%	-75,006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YCAA1B0288):“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7月7日止,贵公司实际以货币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39,100.0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5,006.00元(大写:柒万伍仟零陆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47,294.78元,费用支出16,799.2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460,1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27,460,166.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385,16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7,385,160.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6年7月7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6YCAA1B0288)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锦宏”)持有公司股份5,979,859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77%。上述股份为新余锦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股东新余锦宏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近日,公司收到新余市锦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新余锦宏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979,859股
持股比例	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79,859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持股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3,2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8-14.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745,3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
当前持股数量	2,719,8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5%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司截至2026年8月10日的总股本772,827,700股进行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6,800,000	11.25%	4.31%	否	否	2026年8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28,700,000	19.22%	7.36%	2025年8月5日	2026年8月13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94,305,302	82,405,302	55.18%	21.13%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4,600,000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98,905,302	87,005,302	54.95%	22.31%	2,350,000	2.70%	4,407,507	6.18%

备注:1、上述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805,302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24.51%,占公司总股本9.95%,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705,302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38.97%, 占公司总股本15.82%,融资金额为16,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目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意华新能源”) 的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温银综授额字第000066号-担保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6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